经费预算总额省科技厅经费面上项目为10万，重点项目为50万。**请勿填写自筹经费。**预算需遵从如下原则：

（1）间接费比例：间接费用按照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**一定比例核定**，该比例最低不低于20%,最高可做至30%。其中间接成本（学院管理费）:建议不少于资助项目间接费用总额的20%（学院有具体规定可采用学院比例，各附属医院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单位间接成本，**各单位自行做好规定及审核**）。 管理成本（学校管理费）不得低于间接费用总额的30%。

间接费用计算公式：

直接费用-设备购置费=A

本次申报项目的申报经费≤500万

**间接费用=A×比例（比例不低于20%，最多30%）**

**简便计算公式：（总经费-设备费）/系数**

**（4.34≤系数≤6）**

（2）直接费用不得开支电脑等通用设备及办公用品。

（3）中大的经费不允许开支人员费，学生劳务和临聘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在劳务费科目做预算。

（4）其他支出是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预算科目不包含的其他支出，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，单独核定，不得填写不可预见费用。

（5）会议费/差旅费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超过10%提供测算依据。

**面上项目试点实施包干制，在系统的“经费预算”板块无需填写详细预算，在系统“项目绩效目标”板块的“测算依据及说明”处关于项目安排资金额度的具体测算依据请遵从以上原则，且不得列支基建费；面上项目立项后需按照上述原则补充预算在校内留底备案，用于拨款及备查，立项后直接经费不设科目比例限制，由负责人自主调剂使用。**

**重点项目申报时需要填报预算且立项后不能修改，请遵从以上原则制定项目预算。**